

证券代码：834439

证券简称：华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公司提名付杰、王林霞、朱红卫、赵志强等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

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4 日，公司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；

2019 年 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

2019 年 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

2019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付杰、王林霞、朱红卫、赵志强等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临时会议决议》

（四）《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25 日